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粮集团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深粮集团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因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建设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涉及的产权置换方案需待取得相关审批后再将本事项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026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曙光粮库产权置换方案。根据方案，《搬迁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停产停业补偿费、按期签约奖合计人民币 6,366.38 万元不纳入曙光粮库产权置换范围。深粮集团需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搬迁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予以调整变更（以下简称“本事项”）。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登记状态：正常

机构类型：党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959XN

所属地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西丽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本次土地整备的实施单位为西丽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搬迁标的的基本情况

曙光粮库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占地 30,052.2 m²，总建筑面积 45,335.79 m²。1998 年建成使用。现有 6 栋楼房仓，仓容 7 万吨（折原粮），

8 个油罐，罐容 0.224 万吨。土地使用年限为 1995 年至 2045 年，性质为非商品房用途，用途为仓储用地。

曙光粮库权属清晰，属于深粮集团，土地使用权编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95）152 号）（包括相关补充协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心内容

变更《搬迁补偿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明确曙光粮库搬迁涉及的停产停业补偿费、按期签约奖合计 6,366.38 万元，不参与产权置换资产价值价差结算，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曙光粮库搬迁补偿专项法律顾问，出具《补充协议》法律意见书。综合性意见如下：深粮集团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具体详见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为根据深圳市政府相关会议审定的置换方案对

《搬迁补偿协议书》中约定存在差异的相关条款予以调整变更，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曙光粮库搬迁补偿实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